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4日通过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兆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、严格的审核，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及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也未发生与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资金往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